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法人签字:

填报人:廖炜浪

联系电话:23338510

填报日期:2019年5月23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投融资体制改革计划、产业发展规划、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监测，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2、负责本区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以及社会资金等重要经济总量及资源的平衡、整合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工作。

3、负责协调市发改委安排市财政在本区的政府投资项目；安排本区区级财政政府投资项目。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统计工作的政策法规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上级统计机构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和核算制度；依法组织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5、收集、整理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开展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定期发布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6、依法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7、统筹管理本区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各街道统计业务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六届十次全会以及区委一届四次全会部署，紧扣区“争当‘走在最前列’尖兵”目标任务，围绕区“城市建设年”工作要求，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一大机遇，以服务经济发展为主线，以推动项目建设为抓手，以促增长惠民生为根本，坚持质量引领、创新驱动、包容发展、民生为本，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1、谋蓝图，充分发挥引领发展作用；2、促发展，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3、抓转型，推动低碳绿色发展；4、夯基础，提升统计监测能力；5、优服务，统筹做好社会事业；6、筑堡垒，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切实加强。

（三）2018年预算编制情况。

据我单位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14651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2018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根据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单位在中期财政规划（2018-2020）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14661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2018年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部门预算收入14651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14651万元。

2018年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部门预算支出1465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597万元、公用支出1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2936万元。

（四）2018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度我单位基本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2018年年初部门预算14651万元，2018年度预算调整后全年预算总额14661万元，实际支出14607万元，预算执行率99.63%。采购计划金额1719.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575.8万元，其中货物类174.6万元，服务类1401.2万元。

2、资产管理：我局定时清理往来款项，着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未入固定资产账的资产进行定期梳理，将符合条件的资产列作固定资产核算。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4辆，为定编车辆。

3、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我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2018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18 年部门预算及 2017 年部门决算。

4、财政供养人员情况：单位编制数为 56 人，其中：公务员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27 人，雇员编制 5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42 人，其中：公务员 24 人，事业编 25 人，雇员 5 人。实有临聘人员 30 人。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18 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1、加强规划政策引导；2、深化项目管理，狠抓重大项目建设；3、做好统计监测，打造统计精品；4、强化节能减排，打造绿色低碳经济；5、坚持优质服务意识，提高社会管理水平；6、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化党建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做强做大龙华中轴，社会影响力有效增强，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助推龙华产业迈向高端。组织中轴提升战略论坛，开展中轴提升战略规划研究，并形成中轴提升战略规划研究成果。修订并出台区总部经济发展新政策，确保政策在全市的领先优势和竞争力。二是抓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推动年度发展目标完成。牵头编制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出台区经济发展目标分解方案，逐一明确各项指标责任单位，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高质量完成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深入分析主要指标及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三是推进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取得新成绩。督促大浪时尚小镇完善整体规划并按计划实施创建工

作，不断擦亮大浪女装的金字招牌，厚植大浪男装的竞争优势，打造国际知名品牌；组织观澜文化艺术小镇顺利通过省第二批特色小镇遴选，不断扩大观澜版画、红木等文化创意产业的国际影响力。充分发挥投资带动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区民生事业发展，带动了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四是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加速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筹备举办前三季度产业、民生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共计 68 个项目，涉及总投资 424 亿元。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47.69 亿元，同比增长 20.9%，连续三年保持 20% 以上增速。**五是科学组织政府投资项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增长。**紧紧围绕我区战略定位，高质量组织编制并实施 2018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系统梳理全年政府投资项目 688 个，年初安排年度投资计划 118.33 亿元，年中年度计划总盘子调增至 139.35 亿元（调增 21.02 亿元）。全年完成区级政府投资 140.75 亿元，其中基建同比增长 52.6%。同时，协调市发改委安排龙华中学改扩建工程等 11 个市投区建项目市投资计划 5.68 亿元。充分发挥了政府投资撬动引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引擎作用。**六是狠抓重大项目建设，增强全区发展后劲。**安排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锦绣科学园等 94 个重大建设项目，总投资 143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83 亿元，全年完成重大项目投资 185 亿元，同比增长 21.7%。**七是创新项目管理机制，实现项目管理质量效率“双提升”。**印发实施《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区政府投资项目库，实现项目空间位置“上图”，推行

项目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为相关规划研究及实施提供数据支撑。启动修编《龙华区重大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推进市、区两级重大项目管理系统数据共联、共享，着力提高项目管理效率。

八是严把项目评审，力促项目资金优化使用。严格把关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技术方案，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完成政府项目概算评审 212 项，报审投资 256.76 亿元，同比增长 65.90%。

九是全面落实改革精神，推进项目审批提速提效。牵头制定《龙华区关于落实“深圳 90”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龙华区关于落实深入基础设施供给能力提升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改革精神。

十是发展循环经济，培育绿色经济新动能。结合最新节能政策精神，修编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调整了扶持范围、标准、申报方式以及审批流程等。有序开展 2018 年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拨付，拨付专项资金 3134.207 万元，同比增长 32.74%。开展龙华区“十三五”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课题研究，现已编制完成“双控”实施方案及行动计划初稿。举办区 2018 年节能宣传月活动，共吸引 9000 余人次参与，发放节能宣传资料上万份，营造了全社会参与节能降耗、共建宜居城区的良好舆论氛围。

十一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节能降耗源头控制。推动企业主动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梳理了 15 个今年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积极协调项目单位加快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创新节能验收工作思

路，对通过固定资产节能审查的项目采取项目单位自行验收和委托专业机构现场验收两种方式，并选取项目作为试点，明确技术要点及指标，固化相关标准及流程，为后续项目验收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十二是完善新能源配套设施，倡导低碳出行。制定《龙华区 2018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印发《关于开展龙华区 2018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龙华区 2018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系列文件，组织召开龙华区充电桩建设工作协调会等，推动全区充电桩建设，现已建成通电运营出租车快速充电桩 551 个，物流充电桩 1308 个。明确各部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责任分工，组织开展充电桩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促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十三是强化企业源头数据质量管理。分批次组织重点企业围绕重点、难点、易错、易漏以及特殊情况的数据处理等问题，开展统计业务集中培训，做到覆盖面全，针对性强；加强联动，与经济促进局共同抓好对富士康的企业服务和统计业务指导；对 160 余家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夯实统计数据质量；严把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质量关，督促催报、全面审核和查询修改规模以上 330 家服务业企业专业报表 70 类指标 43200 个项目，保证规上服务业统计数据的真实、可靠、完整。

十四是继续做好“四上”企业入库工作。全区纳入“四上”调查单位库的企业 509 个（不含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和建筑业，其中年度审核 504 家，月度审核 5 家）。

十五是扎实推进统计信息服务。按期发布统计快报、月度参考、蓝皮书等传统统计产品；按月向市统计局报送统计要事，及时汇报我区统计工作动态。做好月度经济指标的运行监测和形势通报。完成《一季度亏损面情况分析》《百强外工业企业运行情况分析》《医药制造业运行情况分析》，开展《龙华区三新经济调查报告》《新时代背景下龙华经济转型升级研究》课题。组织召开两次经济工作推进会议，围绕各项经济指标，积极协调各部门解决困难和问题，推进工作有序开展。

十六是规范统计基础管理。规范和建立各岗位的业务流程，形成制度汇编，开展对街道统计机构合并后的调研，深入各街道听取意见，形成了相关调研报告。定期组织街道统计办负责人交流会议。建立统计执法检查制度流程，规范统计执法活动，初步形成内外流程文件。

十七是稳步推进“四经普”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提请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龙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召开全区经普工作动员会和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全面部署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强化宣传工作，与区委宣传部联合印发《龙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实施方案》，首次在有轨电车、地铁四号线、微信、微博等渠道开展全方位的宣传工作；强化后勤保障，落实区及各街道本年度经普预算和物资，指导各街道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工作，全区共选聘“两员”1782名；强化数据质量，全年清查单位数115664家，全市排名第4；已核查单位数274994

家，全市排名第 5，已核查率 100%；个体经营户清查 76054 家，全市排名第 3。组织全区普查指导员开展会审工作，共审核强制性、准强制性和核实性错误约三十余万条，做到质量审核无死角。

十八是高质量做好经济社会调查。印发《龙华区做好“四下”调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 8 场专题培训会，已顺利完成规模以下工业扩充样本工作，完成 785 家企业法人、4 个样本社区的清查工作，178 家企业法人的新增填报工作；高标准完成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和劳动力抽样调查工作；继续高质量完成住户收支状况调查，作为全省住户调查先进区代表做了经验推广，在深圳市住户收支状况调查考核中连续六年获得优秀。

十九是全面开展价格管理工作。进一步简化核算流程，形成 29 所民办（含一所新校）收费初审意见。完成审核 2018 年度龙华汽车站、观澜汽车站、深圳北站客运汽车站等客运票价备案的线路共计 771 条，同比提高 27.1%。

二十是积极推进人口管理工作。召开“核实辖区实有人口”座谈交流会，形成《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区实有人口有关情况的报告》；顺利推进户籍人口机械增长计划，严格把好人口指标审核、发放关口，全年共发放指标卡 16959 份，同时审核办理农转非人口指标申请业务 7645 份（含富士康）。

二十一是筑堡垒，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切实加强以“规范化建设”为主题，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思想建设，夯实党建基础，全面提升党建规范化水平。我局党支部荣获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制定局党支部 2018 年学习计划、学习贯彻党的十

九大工作计划和党员个人学习计划等，通过专题会议、常态学习等形式，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全年共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 2 次，组织生活会 3 次，支委会学习 25 次，党小组会集中学习 36 次，党课 9 次，党员大会 8 次。召开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大会，以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为载体，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党章党规党纪学习会，制定并印发局 2018 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方案，以“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主题，深入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守纪律讲规矩”承诺践诺活动，全体干部职工均作出书面承诺。到深圳监狱开展警示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和区纪委拍摄的暗访实录片，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廉洁意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局抓早抓小谈话提醒，累计谈话人次 443 人次，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对作风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新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十二是**切实做好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组织全体党员集体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增强党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引导党员进一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党员的党籍管理，建立健全党员党籍档案专人指导填写、收集整理和整体交存机制，切实规范党员党籍管理。同时紧密结合支部实际，把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放在优秀青年干部职工中，通过严格发展程序、加强教育管理等措施，不断壮大党员队伍。2018 年以来，党支部最新发展入党积极分子 4 名，确定发展对象 1 名，接收预备党员 1 名，预备党员转正 1 名。

二十三是**强**

化队伍建设。多举措引进人才，加强干部培养，2018年完成1名处级干部试用期转正考核，12名干部职级或职位晋升，3名副科级领导干部试用期转正。组织了党政信息专题培训、统计业务集中培训、“统计员之家”赴外地学习交流等活动等各类培训100场727人次，全力打造一支干事创业的干部队伍。**二十四是建章立制规范管理。**立足规范管理、科学运行，修订了请休假、购买服务、公车使用、印章管理等一批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机制，促进依法理财、防控财务风险。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总体而言，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在全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局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单位开展的项目主要针对部门履职需要，细化到具体指标时量化程度不高，效益指标不明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是工作量大，缺乏长效的工作机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下一步，我们会改进措施，制定完善方案，进行过程化控制。

（四）后续工作计划。

1、加强规划编制引领，服务战略决策；2、抓固定资产投资，集聚发展新动力；3、优化统计监测服务，为区经济

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4、着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5、履职尽责优化管理，提高社会管理水平；6、夯实党建基石，凝心聚力促发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和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委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预算 执行 情况	36	资金 管理	18	部门 预算 资金 支出 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4
				结转 结余 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 合规 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 算信 息公 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 目 管 理	7	项 目 实 施 程 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 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4
	资 产 管 理	5	资 产 管 理 安 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2
			固 定 资 产 利 用 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 $\geq 90\%$ 的,得3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2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比率 $< 60\%$ 的,得0分。	3
	人 员 管 理	2	财 政 供 养 人 员 控 制 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 $\leq 100\%$ 的,得2分; 2.比率 $> 100\%$ 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上级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6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 and 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5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总分	100		100		100		95